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張惠美

　　吳東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阿基、張維仁、李思寧、李思予、張斐瑩間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52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後，聲請人尚應補繳13萬9,52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一併補正提出被告莊阿基、張維仁、李思寧、李思予、張斐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